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18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有關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計量方法除外，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相關會計政策。

###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綜合計入賬項。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項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涉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入賬；及
- (d)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於有關出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納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租期內達致固定支銷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積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安排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既定百分比提取，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歸屬僱員所有。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參與中國黑龍江省當地市政府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該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作出該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供款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分則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外匯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及列賬。倘不再可能收回全數金額，將予估計呆賬及作出扣減。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租期提撥。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項目清晰界定，而支出可個別識別及可靠計量，且有理由肯定項目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以上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可使用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擬派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會就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作出評估。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淨出售價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續)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價值改變列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多出之虧絀於收益表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所有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各資產之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租賃樓宇及廠房，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權益乃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任何租賃收入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及依據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惟倘租期之尚餘年期不超過二十年者，則按其尚餘年期之賬面金額作出折舊準備。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之總值不足以抵銷虧絀，按整個組合計算多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早前估值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會撥回收益表。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所收取及應予收取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公司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公司：

- (a) 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c) 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金，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按有系統基準將補助金相配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相關，有關公平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撥回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並能可靠計算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惟並不代表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相關,則該部分負商譽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則以有系統基準,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負商譽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其差額會立即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期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計入資本儲備中。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負商譽仍然計入資本儲備中之過渡規定。其後所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產生之損益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於綜合收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中確認之負商譽之應佔數額。任何先前已於收購時計入股本儲備之負商譽應佔數額將予撥回,計入出售損益。

####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於租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以直線法於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 撥備

撥備須於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並確定日後須耗用資源履行該承擔及對承擔之數額能作出可靠評估時予以確認。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過去所導致折現值之增加，計入收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於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撥備，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

- 惟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者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

- 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者。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予以相應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定期存款。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製造及銷售：

(a) 潤滑油；

(b) 防腐塗料；

(c) 添加劑；及

(d) 醋酸乙烯。

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5. 分部資料(續)

在將本集團地區業務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綜合	
	潤滑油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0,529	236,667	225,669	168,879	3,949	3,336	83,944	—	694,091	408,882
分部業績	62,651	47,116	51,501	43,026	848	865	13,898	—	128,898	91,007
未分配收益									7,592	382
未分配開支									(14,866)	(6,456)
經營業務溢利									121,624	84,933
財務成本									(520)	(310)
除稅前溢利									121,104	84,623
稅項									(18,043)	(9,90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103,061	74,716
少數股東權益									(17,311)	(7,91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85,750	66,800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製造及銷售									
	潤滑油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7,152	198,194	128,896	141,427	1,937	2,794	134,859	—	542,844	342,415
未分配資產									227,341	123,372
資產總值									770,185	465,787
分部負債	7,833	4,744	4,646	3,385	81	68	5,941	—	18,501	8,197
未分配負債									66,140	61,064
負債總額									84,641	69,26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972	1,887	1,169	1,347	21	26	858	—	4,020	3,260
未分配折舊									29	240
									4,049	3,500
其他資產攤銷	216	200	128	143	2	3	—	—	346	346
資本開支	—	6,762	—	4,825	—	95	90,979	—	90,979	11,682
未分配資本開支									—	759
									90,979	12,441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15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869	—
利息收入	205	—
溢利攤分收入(附註(b))	4,673	—
租金收入淨額	20	274
其他收入	710	108
	<b>7,592</b>	<b>382</b>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資助本集團就裝修若干廠房物業取得之貸款所產生利息。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年內，本集團與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就買賣若干醋酸乙烯訂立溢利攤分協議。

##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30,445	297,783
折舊*	14	4,049	3,500
其他資產攤銷	15	346	34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應付最低租金		1,410	1,3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及實物利益*		7,438	3,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5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70	—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呆壞賬撥備		4,554	—
年內支銷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789	798

\* 年內之部分折舊及員工成本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項下。

\*\* 年內支銷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列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6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b>1,822</b>	660

年內，個別董事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福利)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陳昱女士	1,200	—	6	—	1,206	—
朱祺先生	—	—	—	—	—	—
彭展榮先生	180	62	—	—	180	62
王海樓先生	335	312	—	—	335	312
馬榮欣先生#	25	25	—	—	25	25
孟凡璽先生#	13	13	—	—	13	13
丘忠航先生#	33	—	—	—	33	—
王啟達先生#	30	—	—	—	30	—
武志厚先生	—	120	—	—	—	120
汪丹輝先生	—	120	—	—	—	120
馮健明先生#	—	8	—	—	—	8
	<b>1,816</b>	660	<b>6</b>	—	<b>1,822</b>	6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而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3	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5
	402	202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	152
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0	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	81
融資租約利息	—	27
	520	310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b>18,043</b>	9,907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8,043</b>	9,90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慶黑鳥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大慶黑鳥有限公司)(「大慶黑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此乃大慶黑鳥於國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牡丹江東北化工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牡丹江東北化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 10.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383)</b>		<b>134,487</b>		<b>121,104</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2,342)</b>	<b>17.5</b>	<b>44,382</b>	<b>33.0</b>	<b>42,040</b>	<b>34.7</b>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b>(21,481)</b>	<b>(16.0)</b>	<b>(21,481)</b>	<b>(17.7)</b>
獲豁免所得稅	—	—	<b>(6,866)</b>	<b>(5.1)</b>	<b>(6,866)</b>	<b>(5.7)</b>
毋須繳稅收入	<b>(50)</b>	<b>0.4</b>	—	—	<b>(50)</b>	—
不可扣稅支出	<b>2,408</b>	<b>(18.0)</b>	<b>2,008</b>	<b>1.5</b>	<b>4,416</b>	<b>3.6</b>
未確認暫時差額	<b>(18)</b>	<b>0.1</b>	—	—	<b>(18)</b>	—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 稅項資產	<b>2</b>	—	—	—	<b>2</b>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	—	<b>18,043</b>	<b>13.4</b>	<b>18,043</b>	<b>14.9</b>

## 10. 稅項(續)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2)		90,605		84,6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6)	17.5	29,900	33.0	28,854	34.1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6,309)	(18.0)	(16,309)	(19.3)
獲授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3,684)	(4.1)	(3,684)	(4.3)
毋須繳稅收入	(19)	0.3	—	—	(19)	(0.1)
不可扣稅支出	937	(15.7)	—	—	937	1.1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 稅項資產	128	(2.1)	—	—	128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	—	9,907	10.9	9,907	11.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72,000港元)。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85,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8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1,636,164股(二零零四年:945,678,68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66,800,000港元計算。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年內已發行945,678,689股普通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549,878股假設年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零代價發行。

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之供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280	44,196	50,777	17,981	3,218	3,584	124,036
添置	—	44,365	—	34,878	—	1,642	80,885
出售	(4,280)	—	—	—	—	(70)	(4,350)
重估	—	4,880	—	—	—	—	4,8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93,441	50,777	52,859	3,218	5,156	205,4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6,932	816	2,092	9,840
年度撥備	—	1,510	—	1,670	315	554	4,049
出售	—	—	—	—	—	(70)	(70)
重估時撥回	—	(1,510)	—	—	—	—	(1,5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8,602	1,131	2,576	12,3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93,441	50,777	44,257	2,087	2,580	193,14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80	44,196	50,777	11,049	2,402	1,492	114,1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50,777	52,859	3,218	5,156	112,010
按估值	—	93,441	—	—	—	—	93,441
	—	93,441	50,777	52,859	3,218	5,156	205,451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Castores Magi」)按公開市值以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為93,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96,000港元)。由此產生之重估盈餘約6,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80,3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50,000港元)。

**15. 其他資產****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13,832</b>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b>425</b>
年內攤銷撥備	<b>346</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771</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b>13,061</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13,407</b>

本集團現正辦理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連同有關樓宇所有權證。該幅土地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人民幣14,800,000元(約相當於13,83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該已支付之代價分類為其他資產，而本集團興建有關樓宇產生之建築費25,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93,000港元)則分類為固定資產項下之在建工程(附註14)。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合法途徑取得使用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之權利。本集團一旦取得所有有關證明後，本集團將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

## 16.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94

年內，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約相當於10,094,000港元）收購有關改善醋酸乙烯生產之若干技術知識，其中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7,477,000港元）向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收購一項技術知識。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開始於生產應用有關技術知識，故並無於年內作出攤銷撥備。

## 17. 遞延開發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目前尚未可供本集團使用，故年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 18.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葫蘆島渤船黑烏漆業有限責任公司 （「葫蘆島附屬公司」）	5,140	5,140
牡丹江東北化工	—	25,000
	5,140	30,140

**18.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葫蘆島附屬公司（「葫蘆島協議」）。根據葫蘆島協議，本集團持有葫蘆島附屬公司65%股權。葫蘆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防腐塗料製造和銷售之業務。葫蘆島附屬公司之建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8,69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7,477,000港元）為建議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5,14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建議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約12,149,000港元之部分注資。本集團須支付建議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之其餘出資額約7,009,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為資本承擔。

**19. 購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置成本	<b>73,551</b>	—

年內，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及一家聚氯乙烯廠房（「聚氯乙烯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向一名拍賣人支付代價人民幣78,700,000元（約相當於73,5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申請有關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所有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牡丹江市經濟委員會指定之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8,692,000港元）作為開發基金，以用於聚氯乙烯廠房營運之技術改良及環保工作而有承擔，該承擔已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78,234</b>	78,234
附屬公司欠款	<b>233,538</b>	109,558
	<b>311,772</b>	187,792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直接持有</i>					
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 (「Earlsmea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大慶黑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 石油化工 產品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	人民幣 110,910,000元	63.11	—	製造及銷售 醋酸乙烯
Mudanjiang Dongbei Gaoxin Chemical Co., Ltd. (「Mudanjiang Dongbei Gaoxin」)	中國###	94,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Ombudsma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Tsai Ho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 如有不同

# 大慶黑鳥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15年。

##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Mudanjiang Dongbei Gaoxin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批准證書，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50年。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625	42,012
在製品	6,494	—
製成品	34,782	22,671
	<b>125,901</b>	64,68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四年：無)。

## 2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0,811	43,787
31至60日	61,930	40,957
61至90日	21,846	17,102
91至120日	12,247	10,311
121至365日	2	15,275
超逾365日	—	1,801
	<b>176,836</b>	<b>129,233</b>

計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之一筆款項乃建議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為數約10,7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67,000港元)欠款,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除賬期償還。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142,8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439,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13
第二年	—	1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2
五年後	—	2,342
	—	2,966
須於下列期限償付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一年內	—	33
第二年	—	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6
五年後	—	941
	—	1,136
	—	4,102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146)
非流動部分	—	3,956

## 25.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授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月息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償還。

## 26.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8,173	3,887
31至60日	—	1,336
61至90日	—	222
超逾90日	25	257
	<b>8,198</b>	<b>5,702</b>

##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9,600,000股(二零零四年：966,4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496	9,664

**27. 股本(續)****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73,000	8,730
紅股發行	44,400	444
行使購股權	49,000	4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6,400	9,664
供股	483,200	4,8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49,600	14,49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0.3港元發行4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0,898,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業務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按此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為期十年之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之1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有股本結構計算，將額外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30,000港元股本以及5,98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c)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	13,000,000	-	-	13,000,000	2004年4月1日	2004年4月7日至 2007年4月6日	0.47	0.475	不適用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段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有關補充指引之澄清而載列。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過往年度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詳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准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內。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仍計入本集團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港元)。

### (b) 本公司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13,174	28,988	142,162
年度純利	—	6,872	6,872
紅股發行	(444)	—	(444)
行使購股權	12,645	—	12,6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5,375	35,860	161,235
供股	140,128	—	140,128
供股費用	(4,062)	—	(4,062)
年度純利	—	153	1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1,441	36,013	297,454

**29. 儲備(續)****(b) 本公司(續)**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倘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一名合營夥伴向中外合資企業注入固定資產合共38,233,000港元，作為其注資。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077
會籍投資	—	6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1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771)
		1,4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38)
現金代價	—	1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存	—	(112)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2)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 31.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時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8	1,4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6	5,844
五年後	2,617	2,617
	<b>8,461</b>	9,87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i) 租賃樓宇及興建中廠房	79,159	3,738
(ii) 對中國合營企業出資	7,009	29,628
(iii) 開發成本	1,963	1,963
	<b>88,131</b>	35,32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31. 承擔(續)

#### (c) 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6、16及25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如下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ster Oriental Limited(「Master Oriental」)之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根據認購協議，Master Oriental將按認購價每股0.455港元認購214,81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

###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